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道路及沙井修复工程预算造价咨询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行政服务站。 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丰盛路4号。 联系电话：0757-27681675 联系人：曾献坤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 2.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 1.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道路及沙井修复工程预算造价。 2.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道路及沙井修复工程，工程项目地址：杏坛镇南华村内，

		道路及沙井零星修复，预算投入约8万元。 服务要求： 1.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，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出具成果文件。 2. 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，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顺德区杏坛镇。 履行方式：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宗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价格偏离市场价格太多的为不合格、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

		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800元。
11	违约责任	受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

		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